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治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90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394號），該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王治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敘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晚間8時30分許前之某時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09年7月14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路○○○○號附近，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不得臨時停車，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其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址前劃設有紅線標線禁止臨時停車處，致佔用車道並妨礙後方車輛通行之障礙，適有邱裕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該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被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尾，因而人車倒地，邱裕斌受有前胸壁開放性傷口、頭部外傷併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邱裕斌業已於庭外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對被告之告訴，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394號卷第33頁、第35頁、第3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284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